

簡報

報告人：婦聯會（徐履冰律師）

日期：106年7月18日

報告的邏輯謬誤根源： 成見太深，先射箭、再畫靶

- 名為參照德國法制、裁判及學者見解，卻排除其核心且有利婦聯會的部份，而後自行創造判斷標準，企圖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框入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以自行設定的判斷標準，來解釋黨產條例「附隨組織」條文的文義，但舉證薄弱、說理空泛，根本無法據以論證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之間，符合黨產條例法條文字所指稱的「實質控制」的構成要件。
- 所選用的文書證據，未考慮該文件前因後果、時空序列，斷章取義以求符合所設定的判斷標準。

報告中列出卻又排除不用的德國法制、裁判及學者見解：

- 報告頁2引用德文資料而稱：「若該組織對…執政黨…用以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所控制，則為其附隨組織…」。
- 報告進而指稱附隨組織的判定標準：該組織對於該政黨領導地位的肯認、二者間是否具有緊密連結以及相互間的聯繫、該組織是否依循該政黨的政策調整其任務、該組織是否透過該政黨來進一步確認其任務等。
- 報告又指組織與政黨間人事、財務上的串連，亦為參考指標：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具有重疊性，組織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政黨財產，透過政黨的行為來供給該組織。但組織成員與黨員間並非以是否過半數為認定依據，而是從事實個案中的整體形象或者組織的重要部份來加以認定。

因為婦聯會不符合判斷標準，所以都排除！

依德國經驗，婦聯會絕非附隨組織

- 婦聯會既非政黨穩固政治權力之用，更未肯認任何政黨（包括國民黨）對婦聯會的領導地位、未與政黨緊密聯結或聯繫。
- 婦聯會有自己的工作目標，與政黨的政策無關。婦聯會成立時國家面臨戰亂，成立宗旨為鼓勵國軍士氣，從事勞軍活動；後期因國家情勢改變，轉為推動社會公益。
- 若以德國經驗之核心概念比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絕對不是什麼附隨組織，根本沒有進一步追究的餘地。

調查報告自創標準 ——扭曲德國經驗的參考指標

- 人事方面，針對蔣宋美齡創造標準。但就算婦聯會是蔣宋美齡控制的組織，亦不等同國民黨控制了蔣宋美齡、進而控制了婦聯會。這裡有明顯的邏輯推理謬誤。
- 財務方面，指控國民黨為婦聯會創造特權。但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前提錯誤，推論當然無所附麗。
- 業務方面，國民黨根本沒有勞軍工作，而婦聯會之前身，由蔣宋美齡創立之時，就展開勞軍，之後轉為推動社會公益；勞軍和社會公益都與國民黨的業務或意志無關。

節取證據和論證推理的謬誤-1

- 以蔣宋美齡的角色作為陳述的主旨，卻無法說明這和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有何關係。報告所引註8，婦工會44年成立，蔣宋美齡明言不願從事政黨婦女工作。
- 指控婦聯會內部運作不民主，但同樣無法說明這和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有何關係。報告所引註10，錢劍秋擔任婦工會主任兼婦聯會常委，且認如此兩組織有溝通機會。若非兩獨立運作之組織，如何需要相互溝通？
- 指稱僅國民黨黨員始得擔任各分會主委及重要幹部；但這根本不是事實。創會時，常委15人、僅7人為國民黨黨員。現任常委11人、只有2人為國民黨黨員。常委會為婦聯會最高決策機關，如此組成，國民黨如何控制？
- 指控進出業同業公會之勞軍捐款是國民黨「策動」，並非事實：若指國民黨有從旁協助勸進當為事實；但捐款並非國民黨創發之舉，至於所謂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使行政部門創設「勞軍捐」制度云云，則純屬主觀臆

節取證據和論證推理的謬誤-2

- 指控國民黨執政，婦聯會享有政府補助、特殊優遇，並非事實：影劇票附捐、國防捐、防衛捐、教育捐，已說明均經民主程序辦理；國民黨代領轉發經費，前次聽證亦已說明；補助費，均為勞軍使用。
- 指控婦聯會在蔣宋美齡領導下，遵從國民黨的政策領導，卻未說明任何具體事實。
- 指控國民黨曾要求婦聯會成員成立助選團，不當誇大。所引註56，國民黨高雄縣委會函婦聯會高雄縣分會陳魏蓮芷之函文僅為單一個案，婦聯會本會從未接獲此類公文。且陳魏蓮芷為當時高雄縣長陳新安之夫人，是現任副總統陳建仁之母親。該紙函文應係國民黨地方組織廣為尋求選舉協助各種舉措之一，並無任何特別意義。
- 指控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蔣宋美齡對設計樣式有決定權，婦聯會於眷村中保有一戶作工作隊使用；但這與認定是否為附隨組織無關，且婦聯會工作隊有眷村服務工作，保留一戶乃工作上現實需要。